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科技”或“标的资产”）股东持有的 6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共分为两步骤进行：

第一步，公司拟先以现金 1.25 亿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舟”）持有的海湾科技 10.00%股权；

第二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宝舟、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海湾科技 54.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4、2021-098、2021-110、2021-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向宁波宝舟支付收购海湾科技 10%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海湾科技已完成该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工作，目前公司持有海湾科技 10%股权；

2、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更客观地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同意将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21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根据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核查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现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不排除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实质性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可能存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与预案披露情况有较大差异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不排除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实质性变动的可能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